

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浙工大激光院〔2021〕9号）

为加强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管理，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并指定专人为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管理员（以下简称“管理员”）。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范围内所有分析测试仪器及其附属设备。

1. 任何人员使用分析测试仪器设备，需在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预约平台申请并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由设备管理员负责，确保设备正常、完好。设备在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期间，设备管理员均应在现场，并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使用期间由设备操作人确保其正常、完好，由设备管理员监督。
3. 分析测试完毕务必在使用记录本上登记测试仪器使用情况。
4. 通过研究院分析测试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单独使用分析测试设备，未经培训及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分析测试设备。
5. 分析测试人员应严格按照分析测试设备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分析测试。由于不规范使用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将视情况进行赔偿，停止使用研究院所有仪器设备 1-3 个月，并配合完成仪器设备的维修。分析测试仪器设备正常损坏情况，使用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必须及时报告管理员。
6. 分析测试过程中应保持分析测试房间干净、整洁，分析测试人员着装规范，禁止在测试房间吸烟、饮食等，不得将测试仪器的附属设备挪为他用。
7. 分析测试结束后，使用人应检查测试仪器是否有故障及运行不当之处，关闭测试仪器和清理好实验平台，并做好设备使用记录。若未填写使用记录或未进行卫生、整理工作，则按《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范》处理。
8. 分析测试人员如需在分析测试设备电脑上使用 U 盘需经管理员同意，确保 U 盘无病毒。

9.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原《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浙工大激光院〔2017〕11号）同时废止。